



高雄市  
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2020-2025年)

高雄市政府

2024年1月

2019年6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草案

2019年12月編修公告正式版

# 目 錄

<u>一、前言</u> .....	2
<u>二、我國失智政策發展</u> .....	3
<u>三、高雄市失智症人口推估</u> .....	6
<u>四、高雄市失智照護網絡</u> .....	8
<u>五、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u> .....	10
<u>附錄-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策略、行動方案與工作項目表</u> .....	17

## 一、前言

台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並邁入高齡化社會，依據內政部統計處表示我國戶籍登記人口觀察，2018年臺灣已進入「高齡社會」，至2025年即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佔20%的「超高齡社會」，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西元2012年)呼籲各國應立即採取失智相關政策並將失智症列為公共衛生之優先議題；為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醫療及照護需求，衛福部於 2013年8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2014年-2016年)並於2014年9月5日公告跨部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1.0」，惟失智人口增加快速，整體失智照護服務資源亟須加速佈建。2016年長照十年計畫2.0擴大服務對象，將50歲以上失智者納入服務，為提升失智長照服務量能，需擴大失智社區照護資源佈建，於2017年推動為期四年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並考量國際接軌，參酌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同期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2018-2025年)。

鑒於失智症照顧是整合性的工作，是特殊的專業，與失能照顧不同，因為病程發展，必須提供各種不同服務模式，才能滿足個案與家庭的需要；並應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的需求與資源，使失智症個案盡可能留在家裡或社區中生活，即早介入不同的照顧服務模式，可有效延緩失智病程的進展，提升生活品質及降低照顧成本。

## 二、我國失智政策發展

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的衝擊，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醫療及照護需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整合社政、衛政、民政、警消、教育等相關部會資源，並聯結民間單位，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預防概念為架構，綜合各部會意見，於2013年8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2014年-2016年)，訂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作為衛生福利整合計畫與施政指導原則及我國失智症照護發展方向，2014年9月5日公告跨部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我國成為全世界第13個具有國家級失智政策的國家。

(一)我國2014-2016年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目前完

成階段性目標，其推動項目簡述如下：

1. 提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
2. 完善社區照護網絡
3. 強化基層防治及醫療照護服務。
4. 發展人力資源，強化服務知能。
5. 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
6. 鼓勵失智症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
7. 權益保障。

(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

我國為與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同步推動，依循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之期程，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之執行期間為2018年至2025年，引用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之七大行動領域，作為國內失智症政策之策略主題，以利未來與國際失智症資訊接軌，並與其他國家相互交流、比較及學習；將打造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會，與確保失智者及其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設定為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2.0的願景。

#### 1. 主要目標：

- 及時診斷、適切治療和照護、降低罹患失智症風險。
- 失智者、照顧者及家屬可獲得需要的服務與支持，維持尊嚴及良好生活品質。
- 降低失智症為照顧者、家屬、社區及國家所帶來的衝擊。

#### 2. 策略及行動方案

##### 策略一、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 行動方案：

- 1、中央層級召開全國性失智症政策督考會議及成果發表活動件數
- 2、制定保障失智者人權的法規或規範
- 3、發展法規確保國家失智症計畫與行動之落實

## 策略二、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 行動方案：

- 1、提升全國人民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
- 2、提升全國人民的失智友善態度

## 策略三、降低失智的風險

### 行動方案：

- 1、降低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
- 2、主動提供諮詢民眾可改變之危險因子並進行介入

## 策略四、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 行動方案：

- 1、強化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
- 2、發展及強化社區型照護體系與流程
- 3、培訓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 4、建立失智者與家庭知情同意、與自主醫療照護選擇、與預立醫囑與決定之規範

## 策略五、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

### 行動方案：

- 1、發展及加強支持保護失智家庭照顧者的福利與法規

- 2、提升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及長照社工人員具備辨識及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壓力的能力者壓力的能力
- 3、普及失智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壓力

#### 策略六、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

行動方案：

- 1、建立全國性失智症登錄及監測系統
- 2、制訂失智症醫療與社會照護數據蒐集之政策或法規
- 3、進行國家失智症流行病學及相關資源數據調查

#### 策略七、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行動方案：

- 1、發展全國性失智症研究
- 2、增加失智症研究與創新醫療照護科技的產出
- 3、增加對滿足失智者、照顧者、潛在失智者需求或社會整合照顧需求之創新研究

### 三、高雄市失智症人口推估

依衛生福利部於2011-2013年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之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以及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估算，依據每五歲分年齡層失智症盛行率計算，本市失智人口推估數共計37,343人(112年12月人口數)，50~64歲(0.1%)失智人口推估數632人、65~69歲(3.40%)失智

人口推估數6,431人、70~74歲(3.46%)失智人口推估數5,325人、75~79歲(7.19%)失智人口推估數5,740人、80~84歲(13.03%)失智人口推估數7,329人、85~89歲(21.92%)失智人口推估數6,318人、90歲以上(36.88%)失智人口推估數5,568人，年紀愈大盛行率愈高，且有每五歲盛行率倍增之趨勢(表1)。

表1、分層年齡失智人口推估數

年齡	5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89歲	≥90歲
人口數	632,364	189,140	151,327	153,902	56,248	28,821	15,098
失智症盛行率(%)	0.1	3.4	3.46	7.19	13.03	21.92	36.88
推估失智症人口數	632	6,431	5,325	5,740	7,329	6,318	5,568
合計	37,343人						

另依衛生福利部於2011-2013年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之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台灣失智症的盛行率為8%，本市失智症人口數推估為41,844本市七大分區失智人口推估數，以鳳山分區失智症人口推估數9,700最多、苓雅分區失智症人口推估數7,289次多、小港分區失智症人口推估數6,482第三(表2)。



表2、高雄市7大分區推估65歲以上失智症人口數

七大分區	人口總計	65歲以上 人口數	老人比率	失智人口 推估數
三民分區	331,995	66,478	20.02%	5,318
苓雅分區	403,774	91,117	22.57%	7,289
左楠分區	390,415	59,880	15.34%	4,790
小港分區	429,299	81,024	18.87%	6,482
鳳山分區	684,393	121,247	17.72%	9,700
岡山分區	376,071	72,146	19.18%	5,772
旗山分區	121,994	31,154	25.54%	2,492
合計	2,737,941	523,046	19.10%	41,844

備註：依據民政局112年9人口數資料

#### 四、高雄市失智照護網絡

本市將地理、環境、人口密度等因素納為考量，重新規劃，依據地域特性將長期照顧區分7大區（分區）服務網絡：三民、苓雅、左楠、小港、鳳山、岡山、旗山區（表3），依分區建置與規劃就近性、在地化服務，為提升本市失智照護網絡綿密度，成立跨局處合作模式，由衛生局擔任資訊整合之溝通平台，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與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結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社區醫療網絡、醫事機構、基層診所與衛生所，以失智家庭為中心打造綿密的失智照護網絡，又為提升失智友善態度與照護品質，建置失智醫療綠色通道監控品質與效率、轉介方式、教育訓練、失智據點量能輔導，建構本市失智照護網絡(圖1)。

表3、本市長照服務網絡

服務網	服務區域
三民分區	三民一區、三民二區
苓雅分區	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
左楠分區	楠梓區、左營區
小港分區	小港區、前鎮區、旗津區、林園區
鳳山分區	鳳山一區、鳳山二區、仁武區、鳥松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
岡山分區	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茄萣區、永安區、梓官區、彌陀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
旗山分區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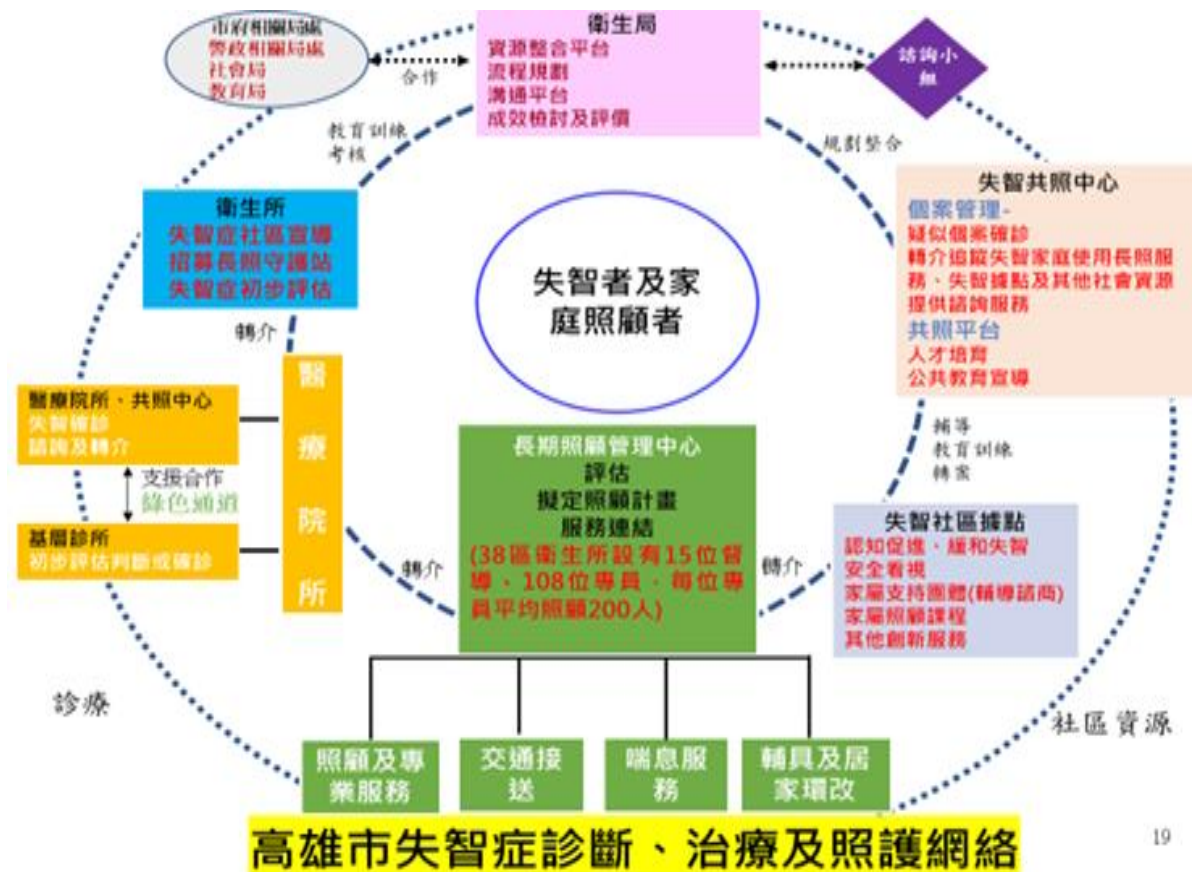


圖1、高雄市失智照護網絡示意圖

## 五、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本市設置府級的「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簡稱「長照推動小組」）以統合行政部門，俾利本市長照政策發展與運作(失智照護為長照2.0一環)。召集人為本市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1人）兼任；1人為執行長，由市長指定副秘書長（1人）兼任；設置委員22名；為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長照業務的推動，本小組納入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失智照顧者代表(圖2)。

長照推動小組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得依任務需要籌組專案小組，本市將持續關注失智症防治照護實務情形，視需求研擬籌組失智症照護專案小組，共同協力完善本市失智照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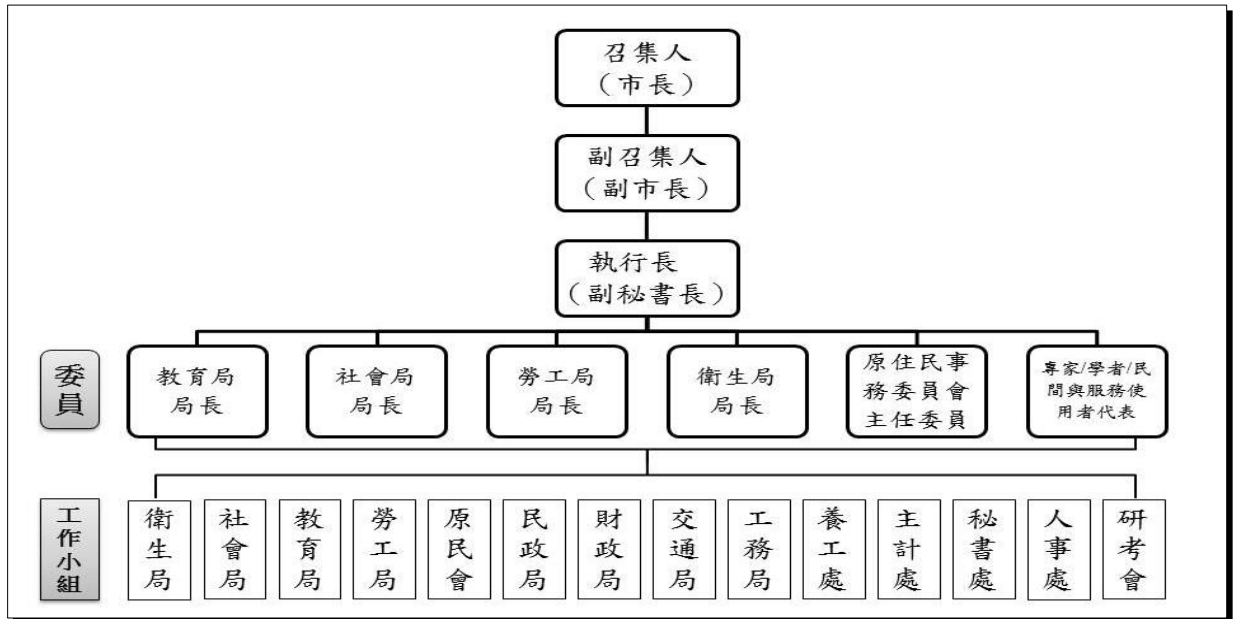


圖2、長照推動小組架構圖

#### 六、高雄市失智症行動防治策略、行動方案與工作項目

本市依循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召開跨局處會議與招集醫事專家、長照專家、實務操作者、長照機構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家屬代表之專家會議，共同訂定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並規劃於2020年-2025年同步滾動修正短、中、長程目標與行動方案，本計畫之全國目標、高雄市行動方案、高雄市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策略一、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全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8年成果目標：2018年起由中央層級專責推動國家失智症政策，每年定期召開全國性失智症政策督考會議及成果發表活動</li> <li>● 2020年成果目標：2020年所有縣市政府具失智症行動計畫並具預算及管考機制</li> </ul>
高雄市行動方案	<p>1.1有專責單位推動失智症照護網絡政策管考</p> <p>1.2保障失智者人權</p> <p>1.3確保失智症計畫與行動落實</p>
高雄市工作項目	<p>1.1-1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下設失智照護諮詢小組</p> <p>1.1-2建立高雄市失智症行動計畫</p> <p>1.1-3於官網設有「失智症專區」並有服務聯絡資訊</p> <p>1.2-1宣導及推動失智者友善環境</p> <p>1.2-2針對失智者工作權提出推動計畫</p> <p>1.3-1定期追蹤檢討行動方案各項工作成效</p>
策略二、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全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0年全國民眾有5%以上對失智症有正確認識，5%以上具友善態度</li> <li>● 2025年全國民眾有7%以上對失智症有正確認識，7%以上具友善態度</li> <li>● 2025年全國各縣市都有一處以上之友善社區</li> </ul>

<p>高雄市行動方案</p>	<p>2.1提升市民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p> <p>2.2提升市民的失智友善態度</p> <p>2.3設置社區樂智補給站</p>
<p>高雄市工作項目</p>	<p>2.1-1辦理失智友善社區等識能宣傳</p> <p>2.1-2提升本府局處對失智症的認識</p> <p>2.1-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失智友善天使訓練課程，並進行表揚</p> <p>2.1-4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或高中，在校園內推廣失智相關議題</p> <p>2.1-5於樂齡學習據點進行認識失智症的相關宣導</p> <p>2.2-1透過多元的管道提升大眾對失智友善態度</p> <p>2.2-2招募失智友善組織</p> <p>2.2-3本市公車或無障礙計程車的駕駛員，職前訓練納入失智症議題</p> <p>2.3-1輔導衛生所或社區單位規劃社區提升失智識能及友善服務據點</p>
<p>策略三、降低失智的風險</p>	
<p>全國目標</p>	<p>2025 年成果目標：針對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政府推動期間需遏止或降低危險因子之盛行率</p>
<p>高雄市行動方案</p>	<p>3.1降低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包含肥胖、糖尿病、高血壓、體能活動不足、吸菸、飲酒過量等</p> <p>3.2主動提供諮詢民眾可改變之危險因子並進行介入</p>

<p>高雄市工作項目</p>	<p>3.1-1積極辦理「肥胖、體能不足、戒菸、飲酒、三高、憂鬱症」防治推動及宣導活動，並於宣導中強化「慢性病防治可降低失智症風險」之概念</p> <p>3.1-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預防失能、延緩失智活動課程</p> <p>3.2-1強化醫療專業人員降低失智症風險之概念，並主動向民眾宣導</p>
<p>策略四、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p>	
<p>全國目標</p>	<p>2020 年成果目標：罹患失智症的人口至少有五成獲得診斷及服務</p> <p>2025 年成果目標：罹患失智症的人口至少有七成獲得診斷及服務</p>
<p>高雄市行動方案</p>	<p>4.1強化高雄市失智照護服務體系(失智照護服務計畫)</p> <p>4.2培訓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p> <p>4.3提供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護服務</p> <p>4.4設置失智症照顧床數/機構數</p> <p>4.5強化失智患者協尋網絡</p>
<p>高雄市工作項目</p>	<p>4.1-1透過失智共照中心個案管理，協助失智者獲得可近、合適及有感的服务</p> <p>4.1-2透過七大分區失智照護服務網絡，讓失智者就近於住家附近接受失智據點服務</p> <p>4.1-3協助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提升服務品質與服務量</p> <p>4.1-4建置失智友善醫療院所</p>

	<p>4.2-1培訓醫事專業人員失智照護知識</p> <p>4.2-2培訓照顧服員失智照護課程</p> <p>4.3-1培訓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護人員</p> <p>4.4-1可收治失智患者機構(含日間照顧中心、團體家屋、住宿式機構)</p> <p>4.5-1有效協助失助者協尋服務策略。</p> <p>4.5-2失智長者申請安心手鍊服務</p>
策略五、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	
全國目標	<p>2020 年成果目標：建立失智者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和訓練計畫，並有五成以上獲得支持和訓練。</p> <p>2025 年成果目標：建立失智者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和訓練計畫，並有七成以上獲得支持和訓練。</p>
高雄市行動方案	5.1提升失智家庭照顧者技能及辦理多元支持服務，降低照護負荷
高雄市工作項目	<p>5.1-1 辦理失智家屬照顧技巧訓練課程</p> <p>5.1-2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p>
策略六、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	
全國目標	2018 年成果目標：全國性失智症登錄、監測系統於 2018 年完成規劃建置，並實際運作、持續整合、更新與改善系統
高雄市行動方案	6.1配合中央將失智症登錄及監測系統
高雄市工作項目	6.1-1配合中央資訊系統，失智共照中心與失智據點上傳失智個案/防治照護相關數據資料



策略七、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全國目標	<p>2020 年成果目標：失智症研究經費占失智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總預算的 1%</p> <p>2025 年成果目標：失智症研究產出於政策推行期間每四年倍增；失智症研究經費占失智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總預算的 4%</p>
高雄市行動方案	7.1增加失智症研究與創新醫療照護科技的投資
高雄市工作項目	7.1-1配合及協助中央執行全國性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或相關研究

附錄-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策略、行動方案與工作項目表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目標值	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1.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1.1有專責單位推動失智症照護網絡政策管考	1.1-1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下設失智照護諮詢小組	辦理或失智症跨部門研商會議	會議每半年至少1場	於112年4月11日與12月18日已辦理2場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會議。	衛生局
		1.1-2建立高雄市失智症行動計畫	完成制定公告並每年召開會議檢視	2019年公告	本府於2019年12月31日制定本市行動計畫，並於2020年1月7日公告於本府衛生局官網。	衛生局
		1.1-3於官網設有「失智症專區」並有服務聯絡資訊	完成失智症專區架設並公告聯絡資訊	完成高雄市之失智專區架設並提供服務窗口，使民眾可以方便查詢	已於107年底於本府衛生局官網設置有失智專區，並定期更新資訊。	衛生局
	1.2保障失智者人權	1.2-1宣導及推動失智者友善環境	推動失智友善與失智友善職場之宣導場次	衛生局每年6場 勞工局每年6場	(衛生局) 本市38區衛生所與轄區里長結合辦理社區失智友善宣導321場，宣導428里，39,679人次。結合社區商家、藝文單位、運動機構、宗教單位、金融機構等辦理失智友善組織人員培訓課程185場，培訓7,863人，以營造失智友善社區與職場環境。	本府所有局處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目標值	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p>(教育局) 本局配合函轉衛福部失智友善推廣資源(服務手冊及繪本影音資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等教育場域推廣運用。</p> <p>(勞工局) 各科室及附屬單位辦理活動時對僱用單位及民眾進行失智症友善職場宣導，截至11月底共計辦理137場次，宣傳11,394人次。</p> <p>(民政局) 本市各區公所進行失智者友善環境宣導共計465場次，參與人數共49,210人。</p>	
		1.2-2針對失智者工作權提出推動計畫	考量失智者需求，協助就業或職務再設計宣導	宣導場次2場	配合各項職務再設計活動辦理宣導計9場次，參與人數共464人。	勞工局
	1.3確保失智症計畫與行動落實	1.3-1定期追蹤檢討行動方案各項工作執行成效	失智症相關計畫經費執行率	>80%	(衛生局) 112年失智友善社區計畫及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預算總編列86,819,995元，	本府所有局處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目標值	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共執行 85,530,300 元，執行率為 98.5%。  (社會局長青中心) 安心手鍊及預防失智症研習講座112年度預算編列121,200元，執行98,400元，執行率81.19%。	
2.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2.1提升市民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	2.1-1辦理失智友善社區等識能宣傳	高雄市民對失智症認識的比率	市民對失智症認識比率2025年 >7%	本市市民對失智症認識比率達11.26% (衛生局) 共辦理930場失智友善識能宣導，計77,182人次。  (民政局) 本市各區公所進行失智友善社區等識能宣傳共計488場次，參與人數共52,750人。	衛生局 民政局
		2.1-2提升本府局處對失智症的認識	各局處參與人數比例	本府各局處每年至少80%員工參與失智症相關研習課程	112年共計培訓12,223人(70%)，自109年起累計培訓共計培訓17,664人(90.42%)。	衛生局
		2.1-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失智友善	每年參加課程之人數及累計	>1000人/年 每年表揚1次	共辦理185場實體培訓課程，培訓失智友善天使9,461人。	衛生局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目標值	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天使訓練課程，並進行表揚	參加比率/表揚場次		112年12月16日於中央公園辦理「共創失智友善饗宴市集暨頒獎典禮」活動，頒發本市績優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服務貢獻獎。	
		2.1-4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或高中，在校園內推廣失智相關議題	辦理認識失智推廣活動的學校數	80%以上學校都有辦理失智相關推廣活動。	本市計有三級學校高中、國中及國小計約353校。學校以失智症海報等文宣品張貼公告、LED電子看板宣導失智症友善標語或融入相關課程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認識失智症，計有328校（92.9%）辦理失智症相關推廣活動。其中學校以放映失智症宣導影片方式宣導失智症，計有326校、9,684班級數、239,649學生人次。	教育局
		2.1-5於樂齡學習據點進行認識失智症的相關宣導	樂齡學習據點認識失智症的相關宣導完成場次	1次/每處/年	(教育局) 本市38所樂齡學習中心，截至11月底辦理失智症宣導及議題融入活動329場次，宣導7,576人次。	教育局
	2.2提升市民的失智友善態度	2.2-1透過多元的管道提升大眾對失智友善態度	多元的宣導種類	至少兩種方式	1. 結合失智友善組織放置失智友善單張、海報、懸掛布條、大型看板露出等，共計露出94處。 2. 分別於112年9月5日、9月12日、9月18日、9月20日結合高雄電台、	衛生局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目標值	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成功電台、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節目宣導失智症預防、失智友善及失智照護服務，並透過港都電台、kiss radio、中國廣播電台、正聲廣播電台等4家電台媒體露出失智友善及失智症預防宣導廣告，共計露出641次。 3. 結合校園、社區、醫療院所電視牆、跑馬燈、臉書、LINE 群組、官網等撥放失智友善宣導影片及預防失智症標語，共計露出189則。	
		2.2-2招募失智友善組織	失智友善組織招募數	>60家	招募失智友善組織共176家。	衛生局
		2.2-3本市公車或無障礙計程車的駕駛員，職前訓練納入失智症議題	公車、計程車駕駛員完成失智相關議題	50人	辦理2場交通業駕駛長服務失智症患者課程，計80人參訓。	交通局
	2.3設置社區樂智補給站	2.3-1輔導衛生所或社區單位規劃社區提升失智識	社區樂智補給站數	5處/年	112年度結合連鎖商店/賣場、藝文單位、運動機構加入失智友善組織，並規劃與鄰近失智據點共同辦	衛生局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目標值	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能及友善服務據點			理失智友善共融活動。112年共計完成47處樂智補給站，辦理37場共融活動，1,163人次參與。	
3.降低失智的風險	3.1降低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包含肥胖、糖尿病、高血壓、體能活動不足、吸菸、飲酒過量等	3.1-1積極辦理「肥胖、體能不足、戒菸、飲酒、三高、憂鬱症」防治推動及宣導活動，並於宣導中強化「慢性病防治可降低失智症風險」之概念	失智症預防宣導場次	30場次	辦理失智症預防宣導計301場，27,209人次參加；配合菸害防制等議題，共宣導628場、47,045人次；酒癮防治宣導共計75場、8,136人次；憂鬱症防治實體講座共計436場、33,144人次；精神病人去汙名化(包含憂鬱症)社區宣導活動共403場、39,674人次。	衛生局
		3.1-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預防失能、延緩失智活動課程	每年辦理件數	30場	(社會局) 本市291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共辦理9,720場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課程，服務149,940人次。  (衛生局) 1. 結合社區單位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課程，共開辦22班，服務341名長者。	社會局 衛生局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目標值	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2. 112年本局結合運動中心、醫療單位、社區據點等設立「銀髮健身俱樂部」，提供環狀運健身器材，提升長者肌力，以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共計14家，服務1,095名長者。 3. 本市54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辦理69期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課程，累計服務841人次。 4. 本市219處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共辦理250場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課程，服務3,429人次。	
	3.2主動提供諮詢民眾可改變之危險因子並進行介入	3.2-1強化醫療專業人員降低失智症風險之概念，並主動向民眾宣導	失智專業人員培訓場次	>5場次	本市失智共照中心共辦理22場失智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培訓1,543人。	衛生局
4.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4.1強化高雄市失智照護服務體系(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4.1-1透過失智共照中心個案管理，協助失智者獲得可近、合適及有感的服务	共照中心個管數=【112年新增加於失智資訊平台登陸之疑似、極輕度、	>2000人	本市失智共照中心登錄系統服務個案數共計6,965人。	衛生局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目標值	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輕度、中度及重度個案人數】x9處共照中心			
		4.1-2透過七大分區失智照護服務網絡，讓失智者就近於住家附近接受失智據點服務	失智據點服務個案數=【112年登錄於系統疑似及失智個案】x54處據點	>400人	本市54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登錄系統服務個案數共計1,123人。	衛生局
		4.1-3協助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提升服務品質與服務量	制定輔導品質控管機制	2019制定	112年制定本市失智共照中心與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品質控管及輔導機制。	衛生局
		4.1-4建置失智友善醫療院所	與共照中心合作數	>60家診所	112年共設置416家失智友善醫事單位。	衛生局
	4.2培訓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具失	4.2-1培訓醫事專業人員失智照護知識	培訓場次	>5場	本市失智共照中心共辦理22場失智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培訓1,543人。	衛生局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目標值	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4.2-2培訓照顧服務員失智照護課程	培訓場次	>4場	本市失智共照中心共辦理14場失智照顧服務員課程，培訓601人次。	衛生局
	4.3提供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護服務	4.3-1培訓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顧人員	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顧人員場次	辦理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顧人員課程>2場	透過本市居家護理所策略聯盟辦理8場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顧人員課程與個案討論。	衛生局
	4.4設置失智症照顧床數/機構數	4.4-1可收治失智患者機構(含日間照顧中心、團體家屋、住宿式機構)	累計設置數	>70家機構	(衛生局) 本市設置125家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3家團體家屋及71家住宿式機構。  (榮民之家) 1. 岡山榮家：設置100床，112年1-11月平均佔床率81.5%。 2. 高雄榮家 (1) 本家附設日照中心屬混合型日照中心核定收托數計10人，目前收托數計9人，其中4人屬失智對象。	衛生局 榮民之家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目標值	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2) 本家主要為安養機構，目前無設置失智症照顧床數，但可收置養護及輕度失智長輩。	
	4.5 強化失智患者協尋網絡	4.5-1 有效協助失智者協尋服務策略。	有效協助防走失協尋工作服務措施件數。	1. 指紋捺印50件。 2. 宣導防走失網絡50件。 3. 協助或告知可申請本市安心手鍊20件。	1. 辦理指紋捺印共計1,501件。 2. 宣導防走失網絡共計164件。 3. 安心手鍊申請共計85件。	警察局
		4.5-2 失智長者申請安心手鍊服務	每年申請的安心手鍊數	每年至少300條	112年共申辦安心手鍊數672件。(公費497件，自費175件)	社會局
5. 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	5.1 提升失智家庭照顧者技能及辦理多元支持服務，降低照護負荷	5.1-1 辦理失智家屬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辦理失智家屬照顧技巧訓練課程人次	>1000人次	辦理失智家屬照顧技巧訓練共計2,743人次。	衛生局
		5.1-2 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	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服務人次	>1000人次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共計4,946人次，另辦理122場家屬支持性團體，計有1,348人次參與。	衛生局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目標值	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主責單位
6.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	6.1配合中央將失智症登錄及監測系統	6.1-1配合中央資訊系統，失智共照中心與失智據點上傳失智個案/防治照護相關數據資料	登錄完成率	個案資料完成	本市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皆按服務月份上傳個案資料於衛生福利部之失智照顧服務資訊系統。	衛生局
7.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7.1增加失智症研究與創新醫療照護科技的投資	7.1-1配合及協助中央執行全國性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或相關研究	每年件數	依中央配合事項完成率	本年度暫無接獲中央通知辦理相關研究調查計畫。	衛生局